

國立空中大學台南學習指導中心暨附設台南教學輔導處

107(下)1、2次平時作業

科目：民事訴訟 班別：法學專班 面授教師：楊文仁講師

同學平時作業注意事項：

1. 作業書寫規定：手寫 電腦打 均可
2. 作業繳交期限：第一次作業→第二次面授繳交 第三次面授繳交 第四次面授繳交
第二次作業→第三次面授繳交 第四次面授繳交
3. 繳交方式：面授日 e-mail 均可
4. 同學與老師聯絡之方式：電話：_____

e-mail：_____ 其他：_____

(請依上述老師規定寫作，此資料僅提供本班同學如課業(含作業)有疑異時與老師聯繫用)

★第一、二次平時作業題目：

第一次平時作業：

- 一、請說明何謂「審判權」及「管轄權」？兩者之關連為何？
- 二、承上題，若甲之住所在臺南市，乙之住所在基隆市，甲向乙購買乙位在臺中市之A房地，雙方簽訂買賣契約，約定在簽約3日後，乙應將A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給甲。但3天屆期，乙卻拒絕履約，甲便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起訴，請求命乙將A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給伊之判決。請說明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有無本案之管轄權？

第二次平時作業：

- 一、請說明何謂「證明妨礙」？並舉例說明。
- 二、承上題，對於「過失妨礙」，是否亦得發生證據上證明妨礙之效果？